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关于云南省内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社会保险局（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保工作，明确办理条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现就本省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的单位（下称设站单位）按规定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依法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编制外的人员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凭聘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能够证明其进站工作的材料，由设站单位视同本单位在职人员在社保经办机构直接为其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

三、设站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应与设站单位职工享受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国家相关规定转移接续。

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政策，切实保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张成 0871-67195817

